

关于评选推荐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及教学新秀的通知

院各部门：

2020-2021 学年度，在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集中展现新时代广大教师坚守讲台，筑梦中国的新形象新风貌。在第三十七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学院决定在全院范围内表彰一批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教学新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人员、政府雇员及外聘教师。

二、评选奖项

2020—2021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教学新秀。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

业，师德高尚；积极服从部门及学校工作安排以及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和业务水平，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善于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教学效果好，师生评价高。

（二）优秀德育工作者：坚持育人为本，关心帮助学生；为人师表，自觉用良好的师德风范和良好道德行为影响教育学生；热爱德育工作，敬业精神、奉献精神突出；日常管理工作有成效，并积极创建和初步形成自己的特色；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方法科学，深受学生欢迎。

（三）优秀班主任：热爱班主任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注重培养、使用学生干部，关心团队建设；关心学校建设，认真及时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关心班团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教育效果显著；所带班级凝聚力强，班风正，在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平对待每一个学生，公正处理班级事务；经常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与联系，指导家长用正确的方法教育子女。

（四）优秀辅导员：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

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五）优秀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和贯彻职业教育理论和方针政策，忠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敬业爱岗，以身作则；有较高的专业文化素质，较强的业务能力，精于管理，勇于创新，服务意识强，工作质量高，群众认可度高。

（六）教学新秀：教龄两年以上五年以下，刻苦钻研教学业务，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任教学科教学效果好，教学成绩突出。具有刻苦钻研的教科研精神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

四、推荐名额分配

（一）优秀教师（23名）

1. 化学工程系 3 名（孙秀华负责）
2. 机电工程系 3 名（张鹏鹏负责）
3. 汽车工程系 2 名（兰清鑫负责）
4. 医学系 4 名（卢晓东负责）
5. 经济管理系 3 名（韩建国负责）
6. 生物工程系 1 名（党万玛负责）
7. 教育系 1 名（董志刚负责）
8. 公共基础部 4 名（韩淑萍负责）
9.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 1 名（李国萍负责）
10. 心理健康教育实验研究中心 1 名（刘秀兰负责）

(二) 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及优秀辅导员 (共 21 名)

优秀班主任 15 名, 优秀德育工作者 5 名, 优秀辅导员 1 名, 由学生工作部 (团委) 张媛负责。

(三) 优秀教育工作者 (共 12 名)

1. 院领导 1 名
2. 教务部 1 名 (马占梅负责)
3. 后勤服务中心 1 名 (朱海波负责)
4. 保卫处 1 名 (侯朝全负责)
5. 学生工作部 (团委) 1 名 (张媛负责)
6. 图书馆 1 名 (章洪负责)
7. 办公室、校史办 1 名 (严富发负责)
8. 规划财务处、纪检监察 (审计) 处 1 名 (张学舜负责)
9. 组织 (人事) 部、统战 (宣传) 部 1 名 (李照林负责)
10.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校企合作部 1 名 (李俊才负责)
11. 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价中心、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 名 (孙红举负责)
12. 职业培训中心、成人教育部 1 名 (李振风负责)

(四) 教学新秀 (共 13 名)

1. 化学工程系 2 名
2. 机电工程系 2 名
3. 汽车工程系 1 名

4. 医学系 2 名
5. 经济管理系 2 名
6. 生物工程系、教育系 1 名
7. 公共基础部 2 名
8.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 1 名

由教务部马占梅负责。

五、评选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推荐评选优秀要求不唯票，注重平时工作表现和工作态度，有全局和团队合作意识，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员工，民主推荐，严格考核。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评先评优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推荐工作。

（二）严格评选程序。各评选部门要认真按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直接提名，严禁论资排辈、“轮流坐庄”，严格按照所分配名额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最终确定人选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保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三）严肃评选纪律。此次评选活动要与师德师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激励导向，使评选工作更好地推进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服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评选推荐的，取消其资格，并予以全院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年度内累计事假 30 天，病假超过 60 天以及有旷工行为的不在评选

范围；新参加工作人员、调入本校和外聘人员工作未满一年的不在评选范围。

（四）材料报送要求。须填写相应的推荐表，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将纸质版盖章后于9月6日（星期一）下班前报送组织（人事）部。

附件：

1.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
2.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班主任推荐表
3.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表
4.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5.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6.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新秀推荐表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			职务			政治面貌	
曾获得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可 另 附 页							
系部(部门) 领导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班主任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		职务			政治面貌		
担任班主任时间				所在系部			
主要 事迹 (500 字) 可另 附页							
系部(部 门)领导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所在系部			
主要 事迹 (500 字) 可另 附页							
系部（部 门）领导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所在系部			
主要 事迹 (500 字) 可另 附页							
系部（部 门）领导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所在系部			
主要事迹 (500字) 可另附页							
系部(部门)领导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新秀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历		任 学	教 科		任 教 年 限		
政治面貌				所在系部			
主要 事迹 (500 字) 可另 附页							
系部（部 门）领导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